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1〕YJ1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64974788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B座1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明晖 电话: 18818879865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福北路与民宝路交汇处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中午超时施工(挖掘机作业);

以上事实, 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宝山工业区02地块挖掘机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1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 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如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 查封扣押清单(编号: 〔2021〕YJ1号)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霖峰002308 张新宇004657

电话: 23336662地址: 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8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05月13日